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麒卉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25157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5504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5504173600-1. PDF、376530000A115504173600-2. pdf、
376530000A115504173600-3. 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
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
(04) 3706-1486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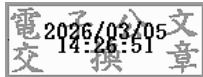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48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部長 鄭 英 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



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